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华测时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7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是5年。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1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的贷款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文件。

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04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建成完工后的房产。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资产抵押用于银行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